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一、說明：

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於 115 年 10 月 8 日(四)前將資料繳至進修部學務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現就讀本校之進修部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已領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中之 14 項政府補助或減免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繳回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成績單：須繳交前學期成績，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（不滿 60 分者，依辦法不得申請）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 60。)

(三)學生轉帳申請單(請填妥資料並黏貼本人存摺帳號影本)。

四、每名核發新臺幣 5,000 元，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已領取者應繳回。

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
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
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
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
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
(八)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
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
(十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

(十一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
(十二)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
(十三)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
(十四)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
五、相關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019>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			
學制	1. ☐ 國小、2. ☐ 國中、3. ☐ 高中職、4. ☐ 五專前三年、5. ☐ 五專四五年級、 6. ☐ 二專、7. ☐ 二技、8. ☐ 四技、9. ☐ 大學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
		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☐ 原住民(A) ☐ 新住民或其子女(B) ☐ 具有兩者身分(C)	
承辦人	張心儀	連絡電話	04-23924505#7027	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【學生本人】簽名： (請學生本人以原子筆親簽全名) 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請勾選)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，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轉帳申請單

申請撥款名稱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115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※請將此申請單之每個欄位均須填寫清楚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 號		科(系)班別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HOME：()		
通訊地址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		
注意事項 1. 為確保服務之效率及安全性，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。 2. 存摺戶名需與 本案申請者 姓名相同(金融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號務必填寫正確)， <u>如因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，以致退匯者</u> ，第一銀行將酌收手續費(由具領人匯款中扣除\$30 元)。			
金融機構名稱 (銀行或郵局)	☐ 郵局 ☐ 銀行：	分行名稱	
帳號 (郵局為局號+帳號)			

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-請剪下影本並張貼於此

請注意※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以免退匯